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624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雯玲

訴訟代理人 簡宏哲

黃宥博

被告 黃天成

訴訟代理人 黃振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48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4，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4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15時29分許，騎乘腳踏車行經嘉義市文雅街116巷處，因左轉彎行駛疏忽，擦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佳儀所有並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系爭機車受損，經維修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9,400元（均為零件），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而取得代位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9,400元，及自起訴狀

0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文雅街為單一車道，並無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04 之問題，而係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及後車與前車應保持隨  
05 時可煞停之距離，且該肇事地點位於學校區域內，速限為時  
06 速40公里，林佳儀騎乘系爭機車行經肇事地點竟未保持隨時  
07 可煞停之距離，且未減速慢行，並以時速50至60公里超速行  
08 駛，林佳儀應為肇事主因，應承擔系爭機車之維修費用。因  
09 林佳儀之超速行為加劇碰撞後之損害程度，造成系爭機車車  
10 損嚴重之原因，應加重林佳儀之賠償責任。被告因本次事故  
11 造成車損人傷，因係弱勢障礙者，未即時向林佳儀提出賠償  
12 以保障權益，請鈞院考量被告弱勢處境及林佳儀加重之賠償  
13 義務，判定被告無須承擔賠償責任等語抗辯。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7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  
18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9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20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1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  
22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原告主張於上述時地，因被告前揭過失，導致兩車發生碰撞  
24 並致系爭機車受損，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19,400元等事實，  
25 業據其提出理賠計算書、行車執照、駕照、道路交通事故當  
26 事人登記聯單、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維修照片、  
27 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25頁），並經本  
28 院調閱警方處理本件事故之肇事資料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  
29 33-62頁），可堪信為真實。至於被告抗辯同車道同方向並  
30 無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問題等語，然依事故現場圖，被  
31 告的腳踏車原先是行駛於道路右側，其左側仍留有相當行駛

01 空間，則被告應可預見其貿然左轉，可能導致後方直行車輛  
02 追撞，卻疏未注意及此，因而造成本件事故，自應負過失責  
03 任，是被告前開所辯不足採。從而，原告依前開規定，訴請  
04 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05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6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  
07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8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09 5月17日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參照）。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10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  
11 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  
12 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  
13 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  
14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15 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16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7 計」。經查，系爭機車於111年9月出廠（見本院卷第25  
18 頁），則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1年12月20日已使用4月，則零  
19 件19,40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7,783元【計算方  
20 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9,400 \div (3+1) = 4,85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  
21 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9,400 - 4,850) \times 1 /$   
22  $3 \times (0 + 4/12) = 1,61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  
23 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9,400 - 1,617 = 17,783$ 】，是系爭機車之修復必要費用為17,783元，原告逾  
24 此部分的請求即無理由。

27 (四)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8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29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30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先  
31 例意旨參照）。經查，本件事故被告雖有上述過失情形，但

01 林佳儀騎乘系爭機車，行經無號誌路口未依規定減速慢行，  
02 為肇事次因，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03 故調查報告表(二)可參(見本院卷第11、39頁)，則林佳儀就  
04 本件事故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甚明，本院審酌上開情  
05 狀，認林佳儀及被告各應負30%、70%之過失責任，而原告係  
06 代位行使權利，故其得請求之範圍同受限制。從而，原告得  
07 請求賠償金額，按過失比例減輕30%後，僅得在12,448元  
08 (計算式： $17,783\text{元} \times 70\% = 12,448\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09 之範圍請求被告如數賠償。至於被告抗辯事故現場速限為時  
10 速40公里，林佳儀騎乘系爭機車以時速50至60公里超速行  
11 駛，故林佳儀應為肇事主因等語，惟查，依道路交通事故調  
12 查報告表(一)，事故現場速限為時速50公里(見本院卷第37  
13 頁)，被告雖援引107年之新聞報導主張事故現場速限為時速  
14 40公里(見本院卷第93-94頁)，然不能證明事故發生時該路  
15 段之速限為何，且縱使林佳儀於警詢時自陳其車速約時速50  
16 至60公里，也不能根據其片面陳述遽認有超速情事，從而被  
17 告前開所辯並不足採。

18 (五)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20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21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22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  
23 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  
24 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  
25 限，故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日(見本  
26 院卷第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27 有理由。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如  
29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30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條第1項訴

01 訟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  
02 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  
03 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依職權宣告被告若為原告提供該  
04 擔保，亦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05 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6 六、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由兩造按各自勝  
07 敗比例分擔，被告應負擔百分之64，餘由原告負擔。又本件  
08 訴訟費用是原告繳納的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並確定被告  
09 應負擔的費用額為640元，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10 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1 息。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4 法 官 陳 劭 宇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17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20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2 書記官 阮玫瑄